

Yield條款及細則

本開戶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構成閣下與 Airwallex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商業登記號碼: 75740463)("Airwallex Capital")之間的協議。

Airwallex Capital 是一所持牌法團(CE編號: BUL570),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但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業務。Airwallex Capital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濠豐大廈 34 樓。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 Airwallex Capital 將為閣下提供特定服務("服務"), 包括**Yield**。

1 開設賬戶

1.1 如要使用服務, 閣下須:

- 1.1.1 按我方規定的方式成功申請開設賬戶;
- 1.1.2 已獲我方通知, 確認閣下的賬戶已成功開通且閣下可通過閣下的帳戶使用服務;及
- 1.1.3 遵守我方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標準, 包括向我方提供本條款及細則第3條所要求之客戶身份訊息。

1.2 我們可酌情自行決定是否為閣下開設任何賬戶及/或向閣下提供服務。

1.3 本協議將適用於及規管閣下在我們開設的賬戶及賬戶上的所有交易。在閣下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前, 閣下將無法存取或使用閣下的賬戶及/或我們的服務。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將透過閣下的賬戶向閣下提供, 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閣下於開設賬戶時指明的電郵地址, 或透過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閣下。

1.4 我們的服務僅提供給企業客戶(非個人客戶)。閣下不得登記超過一個賬戶或代表閣下以外的任何人士註冊賬戶。賬戶一經開設, 不得轉讓給任何其他人士。

2 Airwallex Yield

2.1 於成功開設賬戶且獲我方通知閣下可以使用服務後, 閣下可透過Airwallex平台使用**"Yield"**。Yield是一項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的服務, 閣下可據此服務委任我們根據Yield策略或閣下與我們不時協定的其他投資策略, 以閣下賬戶中的資金進行投資。**"Yield策略"**是一種低風險的預設模式投資組合, 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的基金(如貨幣市場基金)和其他資產。

2.2 閣下授予我們全權酌情權, 根據 Yield 策略或閣下與我們協定的其他投資策略管理閣下賬戶中的資金和其他資產。為此, 我們擁有唯一和絕對的權力和酌情權, 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項, 而無需事先諮詢閣下或尋求閣下的批准, 惟閣下應承擔有關風險:

- 2.2.1 執行我方認為合適的投資決策, 包括進行任何投資、以在我方認為合適的時間、價格和條款下購買或出售投資、從閣下的賬戶匯出款項及以其他方式管理閣下的賬戶及其中的投資並就此發出相關指示, 並執行和進行為管理閣下的賬戶所需或適宜的所有交易和投資;
- 2.2.2 認購、購買、出售、交換、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執行閣下賬戶中的交易;
- 2.2.3 將閣下賬戶中的任何現金或投資存入任何往來、儲蓄、證券和其他賬戶, 或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存款賬戶(包括外幣存款賬戶), 維持和操作上述賬戶, 並以任何方式提取和管理前述現金或投資;
- 2.2.4 就上述現金和投資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權利、權益和酌情權(包括表決權, 如適用), 猶如我方為上述現金和投資的實益擁有人;
- 2.2.5 向或透過我們可能選擇的中介人發出執行交易的指令;
- 2.2.6 重新調整閣下賬戶中的資產, 使其符合所選投資策略的資產分配;
- 2.2.7 決定如何進行交易, 包括投資時機和期限, 或決定是否使用對沖價格、貨幣或利息風險的措施;

- 2.2.8 進行與賬戶有關的外幣兌換交易；
 - 2.2.9 在相關中介人處開設、維護和操作任何信託、託管或其他賬戶；
 - 2.2.10 就上述任何事項向相關中介人發出指示；及
 - 2.2.11 簽訂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並為管理閣下的賬戶採取我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事項。
- 2.3 我們可能會將我們為其他客戶執行的交易與我們為閣下執行的交易合併。因此，閣下被分配到各類投資的資產的確實比例可能與我們就此類投資對閣下所作的任何陳述略有不同。
- 2.4 除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我們是以閣下代理的身份向閣下提供服務。

3 客戶身份識別

- 3.1 我們必須根據我們的政策和適用法律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在我們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前，閣下必須應我們合理的要求，以要求的方式、形式和內容向我們提供此類資訊。如閣下所提供的資訊有任何改動，閣下應及時通知我們。
- 3.2 此外，閣下應提供我們就閣下的賬戶、任何交易及任何服務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包括在需要時或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命令、指示或要求時，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反洗錢規定，或任何適用的稅務披露或申報義務。我們可能(如適用)就上述目的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分享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訊。

4 投資概況

- 4.1 我們須在提供任何服務前或在提供任何服務期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評估並定期審閱閣下的投資知識、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包括閣下的資產、負債、現金流和收入)、特定投資需求、風險承受能力、就業狀況、擬投資金額是否佔閣下資產的絕大部分、閣下的學歷及其他相關資訊。我們根據上述資訊創建的概況將稱為閣下的 "投資概況"。
- 4.2 閣下需要對任何時間就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正確性及完整性負責。我們有權根據並繼續倚賴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訊行事，而毋須核實有關資訊，亦毋須作任何進一步查詢或調查。
- 4.3 倘閣下並無提供我們要求的資訊，或閣下向我們提供錯誤或不完整的資訊，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提供Yield策略或其他投資策略(或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或者我們可能僅基於閣下提供的有限資訊向閣下提供Yield策略或其他投資策略。

5 Yield 策略和其他投資策略

- 5.1 根據閣下的投資概況、總體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向閣下提供 Yield 策略或其他投資策略。
- 5.2 通過選擇 Yield 策略或其他投資策略，閣下將同意與該投資策略相關的資產類別及其比例、市場和地域分佈、風險狀況、對資產類別、市場或投資工具的任何限制或禁止(例如使用衍生產品)，以及我們向閣下披露的相應的風險狀況和業績基準(如有)。在不影響第5.6條的情況下，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閣下應充分考慮閣下的投資概況並確保投資策略(無論是向閣下推薦的還是閣下選擇的)對閣下而言是為合適。
- 5.3 由於投資策略是預設模式投資組合，因此並非根據閣下的投資概況訂制，閣下也無法對其進行更改。
- 5.4 為維持投資策略不時規定的目標資產類別分配，閣下賬戶中的資產可能會不時被重新調整，亦(如適用)可能因有關重新調整產生額外成本。請訪問 [Airwallex](#) 平台以瞭解我們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機制的資料。
- 5.5 作為我們的投資建議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向閣下推薦投資策略。閣下無義務接納我們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推薦，且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閣下保留對閣下的買賣及投資決定的唯一控制權，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此類意見或建議。

5.6 假如我們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5.6條的效力。

6 客戶資產和常設授權

6.1 就金錢相關事項而言：

6.1.1 閣下應僅按照我們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將以不時指定可接受的方式來支付屬於閣下的款項；

6.1.2 我們代表閣下收取和持有的款項將存放在 (i)於香港開設的獨立賬戶中，該賬戶於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授權的銀行開設；或 (ii)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金融機構；

6.1.3 根據我們代表閣下收取和持有的款項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應完全歸我們所有；

6.1.4 為了將我們代表閣下收到的外幣款項存入信託賬戶，我們可能會在香港以外的合適中介人處開設信託賬戶。該司法管轄區中有關信託賬戶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不同，因此，閣下可享有的保障可能無法與在香港持有資金的保障相同；及

6.1.5 我們可能會將為閣下收到的款項與我們為其他客戶持有的款項共同存放在綜合獨立賬戶中。這意味此類賬戶中的資金將與我們其他客戶的資金混合。鑒於該賬戶中的總餘額會不斷波動，而利息是以賬戶總額為基礎計算，因此在行政操作上很難，甚至不可能單獨核算每位客戶各自在綜合賬戶中的應得利息。

6.2 就證券相關事項而言：

6.2.1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通過中介人或以其他方式，將我們代表閣下購買的投資與我們其他客戶的其他投資及/或該中介人的客戶的投資共同存放在綜合保管賬戶中，而這些投資可能不以閣下的名義持有。這意味閣下的投資可能與我們其他客戶及/或這些中介人客戶的資產混合。鑒於此，有關投資可能以我們、中介人、次級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名義共同登記，而閣下的權益可能無法於單一證書、業權文件或電子記錄反映。我們將有完全酌情權分配因上述合併產生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任何股息、利息、權利、利益或其他收益。

6.2.2 若投資以外幣計值，該等投資可能會被存放在綜合保管賬戶中，而該賬戶將於該投資存放的所在地的國家或地區獲許可、註冊或獲授權的託管人處開設。在此情況下，閣下理解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中與保管賬戶有關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不同。因此，閣下的投資可享有的保障可能無法與在香港持有投資的保障相同。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這可能會影響閣下取回已存入該保管賬戶中的投資的能力。

6.2.3 閣下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可與綜合保管賬戶中的其他投資互換，因此，我們沒有責任向閣下交付任何特定投資，反而可能出售投資(相關費用由閣下承擔)，並將出售收益(如有)存入閣下的賬戶。

6.2.4 閣下同意，由於我們及中介人的交易系統僅支援單位/價格的計算至某小數點，閣下實際收到的投資的數量可能因處理交易時小數點的調整而略低於在沒有調整小數點的情況下閣下應收到的投資的數量。我們可(但無責任)通過饋贈或轉讓(或安排集團的另一成員饋贈或轉讓)相當於該等差額的相關投資的數量於閣下以彌補相關投資數量的不足，而閣下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6.2.5 為免歧義，閣下無權獲得因調整小數點所得的任何「超額」投資的數量。閣下對此類「超額」的投資均無任何權利，而此類「超額」投資可能會被重新分配至我們的其他客戶以彌補他們的投資差額，或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被處理。

6.3 閣下授權我們以下列方式管理我們代表閣下持有或收到的款項(包括持有此類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或閣下就其中所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款項("客戶款項")，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或徵取閣下的同意：

- 6.3.1 向任何獨立賬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賬戶(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由我們或中介人開設,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支付或轉移任何客戶款項,以進行交易或滿足閣下的交易的結算要求;
- 6.3.2 將任何或所有此類賬戶合併,並向此類賬戶或在此類賬戶之間轉移任何客戶款項,以履行閣下對我們的責任(不論是實際的、待確定的、主要的還是附屬的、具擔保的還是無擔保的、共同的還是各別承擔的);及
- 6.3.3 在任何此類賬戶之間相互轉移任何客戶款項。
- 6.4 閣下授權我們以下列方式管理我們代表閣下持有或收到的任何投資,或閣下就其中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任何投資("客戶證券"),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或徵取閣下的同意:
- 6.4.1 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件下,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管理任何客戶證券;
- 6.4.2 將閣下的任何客戶證券存入或轉移至任何獨立賬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賬戶(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由我們或中介人開設,亦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6.4.3 在任何此類賬戶之間相互轉移任何客戶證券;及
- 6.4.4 根據我們可能同意的條款,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任何代理人的名義(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重新註冊閣下的任何客戶證券。
- 6.5 閣下根據第6.3和6.4條給予我們的每項常設授權:
- 6.5.1 閣下不得損害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許可權、酌情權或權利(包括第2.2條);
- 6.5.2 每項常設授權自閣下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6.5.3 閣下可向我們發出不少於14天的撤銷通知,撤銷該等授權;及
- 6.5.4 在該等授權到期前至少14天內,倘我們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提醒閣下該等授權即將到期,而閣下並未反對其續期,則該等授權將按相同條款延續。
- 6.6 倘持有閣下的資金或投資的相關中介人破產,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存放在相關綜合賬戶或其他賬戶中屬於閣下的資金或投資。此類資產的任何差額可能由閣下和我們的其他客戶及/或中介人的客戶按比例分攤。此外,由於閣下的資金和投資與同一賬戶中其他客戶的資金和投資混合,閣下可能蒙受其他客戶的損失。
- 7 授權和證券託管
- 7.1 為提供服務,我們可使用、聘用、委任或授權任何代理人、中介機構、經紀、交易商、託管人、受託人、基金經理、顧問、承包商、市場莊家、銀行、金融機構、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人士(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下均稱"中介人")直接或間接:
- (a) 執行或結算交易;
- (b) 為閣下提供投資建議;
- (c) 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管理閣下的任何資金或資產;
- (d) 以其他方式管理閣下的賬戶;及/或
- (e) 以其他方式協助我們提供服務。
- 7.2 我們可將賦予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轉授給中介人,且任何此類轉授可受我們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或我方另行同意,否則中介人無權約束我方。為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中介人也可在其認為必要或便利的情況下任命自己的獲轉授人。
- 7.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倘我們已真誠選擇或委聘有關中介人,我們毋須就其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疏忽、過失或違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7.4 我們可能作為主事人(而非閣下的代理人)進行出售或購買投資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也可以背對背的方式與主事人進行出售或購買該等投資的交易。此外,倘我們代表閣下出售或購買投資,我們可能向中介人、我們的其他客戶及/或我們認為合適的第三方出售或購買投資,作為我們管理閣下賬戶的一部分。
- 7.5 鑒於我們須向中介人承擔身為主事人的責任及/或義務,閣下確認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存在有關中介人可能視我們代表閣下所購買的任何投資作為我們為自身購買的投資的風險,這可能會對閣下造成損害。例如,中介人可能會嘗試使用閣下的投資以履行我方的責任或其他客戶的責任。
- 8 指令和授權使用者
- 8.1 閣下可通過 Airwallex 平台或我們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指令。我們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指令,並有權規定接受指令或管理交易的任何標準、條件或程序,在各上述情況,我們均無須向閣下提供任何理由或作事先通知。
- 8.2 閣下應根據我們可能不時指定的程序,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閣下發出指令(該等人員以下稱為"授權使用者"),其中可能包括為每名授權使用者建立使用者檔案,向我們提供其姓名、聯繫資料或身份資訊,以及確定其獲授權的範圍。閣下同意,每位授權使用者均獲閣下的正式授權,可代表閣下發出指令,而該授權適當且有效直至該授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被有效地撤銷或修改。
- 8.3 我們有權倚賴每位授權使用者的授權,並接受我們真誠相信由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使用者發出的指令。我們沒有義務調查任何此類指令的目的、真實性、有效性或適當性,也沒有義務核實任何聲稱作為閣下授權使用者的人士的身份或其聲稱所持有的授權。閣下的授權使用者發出的所有指令應被視為代表閣下所發出(無需我們進一步確認),對閣下具約束力,並應被視為已獲閣下的批准和確認。
- 8.4 閣下或授權使用者發出的每項指令均為獨立的指令,即使該指令與另一指令重複或有衝突,我們仍有權根據各指令行事。
- 8.5 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我們或按照 Airwallex 平台規定的程序撤銷或更改任何授權使用者的任命。
- 8.6 在我們收到終止或更改授權使用者任命的通知並發出相應的書面確認前,授權使用者所做或促使的所有事務均應被視作有效。
- 8.7 指令一經發出,除經我們另行同意,否則不得被修改、撤銷或撤回。閣下將對我們全部或部分執行任何此類指令承擔全部責任。
- 8.8 對於因我們執行根據閣下的任何授權用戶的指示而可能遭受的損失,我們不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交代,除非有關損失是由於我們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所造成。
- 8.9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我們有權在下列任何情況延遲執行或完全不執行指令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給予閣下任何通知或理由:
- 8.9.1 我們合理地認為該指令不清楚、含糊、不完整、包含錯誤或與其他指令衝突,或可能已被撤回或撤銷或已過期;
 - 8.9.2 執行指令會導致超出任何適用的限制(包括對相關授權使用者的授權限制);
 - 8.9.3 賬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或資產執行指令;
 - 8.9.4 指令未以我們可接受的形式或方式發出;
 - 8.9.5 由於當時的市場條件或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無法執行指令;
 - 8.9.6 我們合理地認為該指令違反適用法律、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及
 - 8.9.7 我們懷疑指令的真實性或提供指令者的授權,
- 在各情況下,我們將不承擔閣下可能因此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 8.10 閣下應促使授權使用者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對他們施加與閣下同等的義務和責任。

9 授權書

9.1 閣下授權我們作為閣下的受權人(並且具完全的代替權利), 並具完全授權作為閣下的真實且合法受權人, 並以閣下的名義代表閣下採取行動, 目的是:

9.1.1 為閣下的賬戶或閣下的任何指示進行任何交易;

9.1.2 履行我們於本條款及細則下對閣下的任何責任; 及/或

9.1.3 採取我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行動以保障我們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

9.2 閣下承諾批准和確認, 並特此批准和確認, 我們可能根據本授權書採取的所有行動。

10 風險披露聲明

10.1 閣下確認閣下已按照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附章二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及已獲邀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閣下確認閣下完全理解該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 並完全接受與閣下的賬戶相關投資有關的風險。

10.2 閣下應完全理解並熟悉每項投資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及其所涉及的風險, 並同意閣下只會在經考量並確定投資策略適合閣下後, 包括考慮自身投資概況及在閣下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後, 方會選擇該投資策略。

11 費用

11.1 閣下就服務應支付予我們的費用將於我們不時向閣下提供的收費表中列定。我們承諾, 倘閣下應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將通知閣下。

11.2 閣下應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支付所有到期款項, 且毋須扣減、預扣或抵銷現時及未來的任何稅項或徵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11.3 倘適用法律要求閣下支付任何扣減、預扣、抵銷、稅款、徵收或其他費用, 則閣下應支付的金額需要相對增加, 以使我們實際收到的淨金額為我們在沒有此類扣除、預扣、抵銷、稅款、徵收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本應收到的金額相同。

11.4 我們可從閣下的賬戶中扣減閣下應付的任何費用的全額, 或閣下因賬戶或其他原因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責任而欠付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就此而言, 我們可從閣下的賬戶提取未被用作投資的現金及/或出售閣下的資產且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以償還閣下的欠款。

12 利益衝突、金錢利益、非金錢利益及回佣

12.1 我們可能與中介人訂立協議, 或買賣閣下可能進行交易的產品及投資, 或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 而該等人士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存在衝突或競爭, 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存在衝突。閣下同意, 在我們或我們的聯繫人以該等身份行事或出現衝突的情況下, 我們可能會獲得薪酬、賺取利潤、收取費用、佣金、回佣、折扣及/或其他利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儘管存在該等衝突情況, 閣下許可並同意我們及/或我們的聯繫人繼續訂立該等交易及/或投資, 而毋須進一步通知閣下, 我們並無義務向閣下披露該等情況, 且閣下同意不會就該等費用、佣金、回佣、折扣及/或其他利益提出任何申索。閣下亦同意我們不會承擔就有關衝突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

12.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 閣下同意我們可從為閣下的賬戶進行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中介人收取及保留因該等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現金或金錢回佣, 以及對閣下明顯地的其他非金錢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 經濟及政治分析; 投資組合分析, 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 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 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 結算及代管服務, 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在我們取得金錢回佣或貨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非金錢利益的所有情況下, 我們必須確保所執行的交易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 閣下承擔的任何經紀佣金比率將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並向閣下披露所收取的回佣及其估算價值。

12.3 我們或我們的有聯繫者可能會因為閣下進行投資交易從投資產品發行人處獲得金錢利益, 在此情況下, 我們將按投資類型披露我們或我們的有聯繫者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的最高百分率。在某些情況下, 我們的有聯繫者可能是投資產品的發行人。

- 12.4 倘我們不承擔市場風險，且在為閣下向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或為閣下將投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而賺取銷售利潤時，我們將披露將會賺取的銷售利潤的最高百分率。
- 12.5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有聯繫者就分銷投資產品從產品發行人取得非金錢收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披露將會取得非金錢收益及該等非金錢收益的性質。
- 12.6 我們並非獨立的中間人，理由如下：
- 12.6.1 我們可能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就我們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我們按規定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時須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或
- 12.6.2 我們有可能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利益，或可能與分銷給閣下的產品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 12.7 在符合適用法律且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閣下同意我們可以根據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金額和方式，向聯繫人或中間人索取、接受或提供因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或提供的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益。
- 13 陳述、保證和承諾
- 13.1 只要閣下在我方開設的任何賬戶仍然存續，每當閣下向我們發出指令，即代表閣下作以下陳述、保證及承諾（視情況而定）：
- 13.1.1 公司存續：閣下為正式註冊或成立（視情況而定），並根據閣下的註冊地或成立地（視情況而定）的法律是為有效存續的，閣下有全權和法律能力訂立本條款及細則，及根據閣下註冊或成立的章程文件條款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責任；
- 13.1.2 個人利益：閣下對發出的每項指令負有最終責任，閣下將從每項交易中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並同時承擔其商業和經濟風險；閣下作為相關投資及閣下賬戶的主事人和實益擁有人，須自行管理閣下的賬戶，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投資或賬戶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
- 13.1.3 能力：閣下有權力、能力及授權訂立本條款及細則、行使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並履行及遵守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13.1.4 指令：閣下將採取合理努力確保僅閣下及其授權使用者會就閣下的賬戶向我們發出指示，而我們僅會接受該等指示；
- 13.1.5 真實資訊：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閣下在向我們開設賬戶前提供的資訊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閣下承諾，倘該等資訊或文件有任何改動，閣下將立即通知我們；
- 13.1.6 公司行動：為了：(i)使閣下可合法簽訂本條款及細則、行使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並履行及遵守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ii)確保該等責任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而須採取、達成及完成的所有行動、條件及事宜均已獲採取、履行及完成；
- 13.1.7 同意和授權：閣下已獲閣下須取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所有許可、牌照、批准或授權、豁免或登記或聲明，而該等許可、牌照、批准或授權、豁免或登記或聲明均屬有效及仍然存續，且不會因簽立或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而違反該等許可、牌照、批准或授權、豁免或登記或聲明；
- 13.1.8 可執行性：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被強制執行；
- 13.1.9 償付能力：閣下有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因履行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而喪失其償債能力；
- 13.1.10 違反合同責任：閣下訂立、行使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或履行或遵守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將不會違反閣下或閣下的任何聯繫人（如適用）作為協議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對閣下或閣下的任何聯繫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
- 13.1.11 遵守法律：閣下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13.1.12 **獨立建議**:關於閣下的公民身份所在地、註冊地、居留權或居籍的所屬國家生效的相關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閣下將自行瞭解及(如需要)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13.1.13 **非隸屬關係**:除另向我們作書面披露,閣下並非以下任何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董事或僱員:
- (a)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擁有大部分股本的任何法團;
 - (b) 任何上市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
 - (c) 任何《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
 - (d) 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介紹經紀、證券經紀或證券交易商;或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聯繫人;及
- 13.1.14 **進一步保證**:閣下承諾採取或執行我方合理認為與實施和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有關且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為、契約、文件或事項。

14 結單、文件和確認

- 14.1 我們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通過我們不時釐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包括電子方式)儘快提供每筆交易的基本特徵。
- 14.2 我們將按適用的法律規定於每月或我們可能不時釐定的時段向閣下提供帳戶報告或結單。
- 14.3 閣下批准,任何結單及任何其他發送的文件(包括《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所要求的文件)將通過Airwallex平台上的鏈接傳送至閣下。閣下同意及確認,該等文件將於Airwallex平台上可供查閱,閣下可下載、保存或影印該等文件以供閣下其後參考。閣下明白有關批准可被撤銷。倘閣下欲以其他方式收取結單及其他文件,請聯繫我們。
- 14.4 就通過 Airwallex 平台查閱閣下的結單及文件而言,閣下確認閣下知悉並接受以下安排:
- 14.4.1 閣下須提供及指定適當的硬體及軟件、互聯網使用途徑及特定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以接收我們的電郵、短訊或其他電子通知;
 - 14.4.2 互聯網、電郵、短訊及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面臨若干資訊科技相關的風險及傳輸連接中斷;
 - 14.4.3 閣下必須通過我們不時指定的方式提前通知我們,方可撤銷對此類查閱的批准;
 - 14.4.4 閣下可能須就以下各項支付合理費用:(i)取得不可再通過Airwallex平台查閱及下載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副本;及(ii)要求我們透過其他方式向閣下提供結單及文件;及
 - 14.4.5 閣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更改指定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後儘快通知我們,以免錯過有關閣下結單及文件的任何通知。
- 14.5 閣下應核實各結單或向閣下發出的任何文件所載的全部詳情是為正確,如有任何誤差、遺漏或錯誤,閣下須於文件發出日期起計14日內通知我們。該期間屆滿後,該文件的內容應被視為正確(除明顯或文書錯誤外)且我們無需進一步證明有關詳情為正確,除非任何錯誤已按要求被指出,但我們仍有權根據第 14.6 和 14.7 條的規定修改或刪除任何不正確內容。除非本第14條另有規定,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我們並非欺詐或蓄意違約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承擔有關任何帳戶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交易或服務詳情的所有申索。
- 14.6 在向閣下發出合理通知後,我們有權就帳戶內任何超額付款或錯誤進賬而撥回任何入賬、發出退款要求及/或從帳戶扣除款項。
- 14.7 在不影響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可在並無事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隨時糾正可能出現的任何文書錯誤。
- 14.8 倘閣下於郵寄送達的正常期限內並無收到有關特定交易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帳戶結單、成交單據、確認書或其他通知,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 14.9 除非有明顯錯誤或文書錯誤，否則我們對與閣下、任何交易、賬戶及/或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的所有事項的記錄(包括電子記錄)是該等事項的確鑿證據，並在所有方面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15 貨幣兌換
- 15.1 我們有權按我們於相關時間釐定的匯率將我們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存入閣下的賬戶或支付應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兌換為賬戶的主要貨幣或用作付款的貨幣(視情況而定)。
- 15.2 為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行使我們於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我們可隨時按我們的全權酌情權釐定的匯率將任何賬戶內的任何資金或閣下的進賬資金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閣下須承擔匯率虧損及兌換成本。
- 15.3 閣下確認，所有兌換及交易將分別按我們可實時獲得的匯率及價格執行。我們可能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匯率及/或價格執行有關兌換及交易，且我們毋須就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錯誤或不準確資料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6 抵銷和留置權
- 16.1 只要閣下仍有須付或所欠的款項或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未經我方許可，閣下不得從閣下的賬戶中提取資產。我們可隨時預扣任何資產，以結清閣下須付或所欠的所有款項或責任。
- 16.2 閣下賬戶內的所有資產將受制於持續第一固定押記及一般留置權，以履行閣下對我們的所有責任。我們有權出售任何資產以履行閣下對我們的責任。
- 16.3 所有與資產有關的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須由閣下存放或轉讓予我們，或以其他方式按我們的指示或由我們處置或受我們控制。
- 16.4 閣下保證及承諾，閣下賬戶內持有的資產概無亦不會受制於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押記。
- 16.5 在不損害我們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銷權或一般留置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隨時在不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將閣下對我們的任何責任與我們對閣下所負的責任相抵銷，不論這兩種責任是現在的還是將來的，是已清算的還是未經清算的，也不論這兩種責任是否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產生。
- 16.6 在不損害我們或集團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是本條款與細則或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不時且無需事先通知閣下，抵銷、轉讓或應用(且閣下授權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要求向我們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轉讓或解除)閣下存於我們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賬戶(不論是否在香港，亦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中的任何款項、資產或其他財產，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是否已到期或已發出通知，用於清償閣下欠付我們的款項或債務。
- 16.7 我們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是對我們在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協議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擔保。
- 17 閑置賬戶
- 倘閣下於一(1)年期間內並無訪問閣下的賬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與閣下賬戶有關的任何活動，則該賬戶將被視為閑置，我們可能會停用該賬戶。倘閣下有意重新啟動賬戶，閣下應遵守我們不時規定的程序重新啟動賬戶。倘我們於真誠釐定賬戶處閑置狀態後的一(1)年內無法與閣下取得聯繫，我們可以終止該賬戶。在此情況下，當時賬戶中的所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由我們或我們的代理持有的所有資產，連同其中款項和財產不時可能繼續累積的任何財產(無論是以股息、利息或其他方式)，將歸我們所有。
- 18 寬限
- 18.1 倘我們未能或延遲行使任何出售權力或本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選擇權，或我們未能就任何出售權力或本條款及條件下的其他權利或選擇權向閣下發出通知或要求，概不限制或損害我們在不發出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出售權力或本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選擇權的權利，或構成任何豁免，或損害我們對閣下在任何方面的權利，或使我們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我們行使單一或部分權利、權力或補救並不妨礙我們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另一項權利、權力或補救。權利、權力或補救的豁免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發出豁免的一方簽署。

18.2 我們可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時間或其他方面的寬限，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我們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

19 保密

19.1 除本條款及細則或與閣下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所允許的情況外，我們應將有關閣下及閣下賬戶的所有資訊視為機密。

19.2 閣下確認以下資訊將不會被視為機密資訊，而我們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將以下資訊保密：

19.2.1 在披露之日屬於公共領域的資訊（因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被披露的情況除外）或隨後進入公共領域的資訊；

19.2.2 在閣下向我們提供資訊前我們已經掌握的資訊；

19.2.3 我們從第三方獲得的資訊，且有關資訊由該第三方合法獲得，且向我們披露的該資訊的第三方對我們並無保密義務；及

19.2.4 任何以匿名或加密的方式管理的資訊，使得任何人士的身份無法被輕易推斷，或無法與任何特定人士相關聯的資訊。

19.3 閣下允許我們可向以下任何一方或在以下情況披露與閣下、閣下的賬戶、資產、投資和交易有關的資訊：

19.3.1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或獲轉授人；

19.3.2 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股東或相關法團，以及他們的任何繼任人、受讓人或分包商，以及他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或獲轉授人；

19.3.3 就向閣下提供服務而言，我們的任何中介人；

19.3.4 我們的專業顧問、顧問及核數師；

19.3.5 接管或可能接管我們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的任何人士，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或可能轉讓予的任何人士；

19.3.6 我們真誠相信為閣下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的任何人士；

19.3.7 在我們需要的範圍內，為遵守適用法律，或為我們真誠相信我們應遵守的法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

19.3.8 根據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不論該有關要求的原因及其 是否根據法院命令或其他方式獲行使）；及

19.3.9 經閣下同意的其他人士或在經閣下同意的其他情況，

惟就第19.3.1條至第19.3.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的披露而言，我們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促使接收者承擔相同的保密責任。

19.4 閣下同意根據第19.3條給予的批准，即使在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20 暫停及終止服務

20.1 在不影響第20.5條的前提下，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我們保留限制、暫停或終止（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全部或部分）閣下的賬戶或提供任何服務的權利：

20.1.1 閣下已違反本條款及細則；

20.1.2 閣下未能向我們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或未能履行閣下的責任；

- 20.1.3 有任何人士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與閣下的清盤、解散、執管(包括為閣下或閣下的任何資產任命清算人、接管人、執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有關的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
- 20.1.4 閣下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為不完整、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20.1.5 閣下使用服務的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或可能導致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合理懷疑閣下可能違反適用法律;
- 20.1.6 根據適用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
- 20.1.7 計劃停機時間或經常性停機時間;
- 20.1.8 不可抗力事件;
- 20.1.9 閣下撤銷根據第9條授予我們的授權;
- 20.1.10 閣下撤銷或選擇不再續延閣下根據第6.3或6.4條授予我們的任何持續授權;或
- 20.1.11 我們認為閣下牽涉任何負面公眾事件,或涉及任何我們合理認為會損害我們利益的任何訴訟。
- 20.2 為免歧義,我們不會因為行使第20.1條下的終止權利而被構成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也不對因行使第20.1條規定的終止權利而導致未能或延遲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承擔責任。
- 20.3 閣下可隨時按我們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我們發出通知,以終止本條款及細則。然而,上述終止將不會影響我們於上述通知日期前妥善收到的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也不會影響我們在收到上述通知前可能就閣下的賬戶採取的任何行動。
- 20.4 本條款及細則終止時:
- 20.4.1 我們將不再有責任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閣下將不能使用任何服務;
- 20.4.2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閣下應繳付給我們或任何協力廠商的所有應付費用、成本及/或開支,將立即被視為到期,而閣下須立即償還有關款項;
- 20.4.3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我們可通過出售閣下的資產(費用由閣下承擔)及於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合理的時間內安排將賬戶結餘退回閣下,以解除我們對閣下的賬戶的所有責任;及
- 20.4.4 閣下須按我們的合理要求退回、銷毀或刪除從我們收到的所有資料或文件,包括其副本。
- 20.5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及在不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我們保留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或修改服務範圍的絕對權利。
- 20.6 在明文規定的基礎之上,下列條款在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將繼續有效:第9條(授權書)、第11條(費用)、第15條(貨幣兌換)、第16條(抵銷和留置權)、第18條(寬限)、第19條(保密)、第21條(賠償和免責)、第23條(金融爭議調解中心)和第24條(其他條款)。
- 21 賠償和免責
- 21.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各為"**AWX方**")均不承擔閣下因服務、與服務相關或與本條款及細則相關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於AWX方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
- 21.2 閣下應賠償AWX方(並使其免受損失)因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相關或因閣下的失責或違反本條款與條件而對其招致、遭受或承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於AWX方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且上述括免僅限於直接由此產生即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和損害(如有)。
- 22 通知
- 22.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規定或允許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通知")須按以下方式發出:

22.1.1 在向閣下發出通知的情況下：

- (a) 發送至我們最後獲知的閣下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或
- (b) 在Airwallex平台上通知；及

22.1.2 在向我們發出通知情況下：

- (a) 寄往本公司的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4樓；或
- (b) 發送電郵至legal@airwallex.com。

22.2 我們發送於閣下的通知將被視為於下列所述時間收悉：

22.2.1 如為專人送遞，則當遞送至收件地址時；

22.2.2 如以郵寄方式寄發，則為寄出後第二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

22.2.3 如通過電郵發送，則在發出電郵時，除非我們收到電郵未能送達的通知；

22.2.4 如在 Airwallex 平台上發佈，則在發佈時。

22.3 在我們發出書面確認後，我們才被視為收悉閣下發出的通知。

22.4 如閣下的全名、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或閣下於我們的記錄中提供的任何通訊資訊有任何更改，閣下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我方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我們需要合理時間（不少於自收到通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執行及落實記錄更改，其後，我們將倚賴有關已更改的記錄。

22.5 如我們的全名、地址、證監會持牌狀況或閣下須向我們支付的費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通知閣下。如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發生任何重大改動，我們也將通知閣下。

22.6 閣下授權我們記錄閣下與我們或我方人員進行的任何電話對話或任何電子通訊，並保留及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有關記錄。有關記錄應在法律程序中可被採納為證據，並應與書面原件具有相同的證明價值。閣下不得對該等記錄內容的可接納性、可靠性、準確性或真實性提出質疑或爭議，而閣下謹此放棄提出質疑或爭議的任何權利（如有）。閣下同意我方存取的記錄將為有關內容的確證，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23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如閣下合理地認為我們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處理閣下的投訴，閣下可以將“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提交給金融爭議調解中心。

24 其他條款

24.1 **轉讓**：除非經我們書面同意，否則閣下不得出讓或轉讓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利、承諾、協議、職責、責任及/或義務。我們可在未經閣下許可下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我們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惟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24.2 **修改**：我們有權通過 Airwallex 平台上發佈本條款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並有權隨時補充、改動及/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這些補充、改動及/或修改應自補充、改動或修改後的條款及細則發佈之日起或我們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閣下同意閣下有責任定期查看本條款及細則。倘閣下不接受任何有關補充、更改及/或修改，閣下須立即終止運用賬戶及/或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並立即關閉閣下的賬戶及終止本條款及細則。倘閣下於有關通知後繼續運用賬戶及/或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則閣下被視為已毫無保留地同意有關補充、更改及修改。

24.3 **完整協議**：本條款及細則（包括其附章）及本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文件共同構成閣下與我們就其相關主題事項所同意的全部條款及細則，並在所有方面取代和撤銷閣下與我們就被本條款及細則主題事項訂立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意向書和承諾（不論為書面或口頭）。本條款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惟當時已履行及明確載有相反規定者除外）只要能被履行或遵守，將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本條款及細則對閣下及我們的業權繼承人或法定個人代表均具約束力，並繼續以彼等為受益人。

- 24.4 **遺散**:倘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或部分規定因其所適用的任何法律被視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本條款及細則僅在該範圍內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為免歧義,本條款及細則的其餘部分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且本條款及細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 24.5 **適用法律**: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免除、限制或排除我們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與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不一致,應以相關適用法律的要求為準。
- 24.6 **第三方權利**: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除AWX方外,任何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
- 24.7 **管轄法律**: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24.8 **爭議解決**:因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本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文件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包括有關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應提交香港法院並由其最終解決,而閣下及我們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24.9 **語言**: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chedule 1 附章一

1 定義和釋義

1.1 根據上下文需要，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和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賬戶"指我們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為閣下開設並授予閣下使用服務的賬戶；

"Airwallex平台"指我們為向閣下提供服務，運用我們的專有科技搭建的平台和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路應用程式、流動裝置應用程式和Airwallex的應用程式介面所提供的)；

"適用法律"指，在服務可供使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或指引，以及相關法院的任何適用且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包括與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反洗錢、消費者和資料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

"資產"指閣下存放於我們(或我們的中介人)或通過我們(或我們的中介人)持有的所有款項、現金、投資和其他財產；

"授權使用者"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 8.2 條賦予的含義；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一天除外)；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和解決符合條件的糾紛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與我們的違約或疏忽無關，也不因我們的違約或疏忽而產生)，且導致我們無法履行或阻礙我們履行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戰爭、暴亂、內亂或革命、破壞、恐怖主義、叛亂、民事或軍事機關的行為、實施制裁、禁運、斷絕外交關係或類似行動；
- (ii) 恐怖襲擊、內戰、內亂或暴動；
- (iii) 天災、傳染病、流行病、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或環境狀況；
- (iv) 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國家行為或其他行使主權、司法或行政特權的行為，包括徵用、國有化或強制收購，或聲稱具有行政必要性的行為；
- (v) 火災、爆炸或意外損害；
- (vi) 建築結構倒塌或工廠機械、電腦或車輛故障；
- (vii) 公用事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煤氣或供水)中斷或故障；或
- (viii) 任何勞資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工業行動或閉廠。

"集團"指Airwallex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定義)，為免歧義，包括Airwallex Capital；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令"指閣下或閣下的代表通過Airwallex平台或通過或依照其他方式向我們發送或將要發送的與服務有關的任何通信、指令、訂單、訊息資料或資訊；

"中介人"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 7.1 條賦予的含義；

"投資概況"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 4.1 條賦予的含義；

"投資策略"指Yield策略和我們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其他預設模式投資組合投資策略；

"投資"指任何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及其他金融工具或產品；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損失"指(在各情況下,不論是直接、間接、特別、相應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包括任何納稅責任)、索賠、費用和開支,包括罰款、罰金、法律和其他合理的專業費用和開支；

"服務"指我們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閣下提供的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交易"指我們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表閣下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處置、安排或行動,包括購買或出售投資；

"網路應用程式"指閣下和閣下的授權使用者可用於訪問Airwallex平台和服務的使用者介面；

"Yield"具本條款及細則第 2.1 款賦予的含義；及

"Yield策略"具本條款及細則第 2.1 條賦予的含義。

- 1.2 "我們"、"我方"、"我們的"或其任何衍生詞均指 Airwallex Capital 及其繼承人以及 Airwallex Capital 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的任何承擔人、受讓人、承轉人或承購人,任何對Airwallex Capital的提述均包括此類繼承人、承擔人、受讓人、承轉人或承購人。
- 1.3 "閣下"、"閣下的"或任何衍生詞均指開設賬戶及/或使用服務的人士,根據上下文需要,還包括閣下的授權使用者。
- 1.4 除另有說明,本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條款或附章均指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款或附章。
- 1.5 對條例的提述指不時經修訂、補充、擴展、編纂或重新制定的香港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附屬法例。
- 1.6 代表性別的詞語包括每個性別,而提及單數時包括複數,反之亦然。人士包括個人、公司、機構、商號、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實體、協會、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也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上述任何兩個或多個實體或團體。
- 1.7 條款標題僅供參考,不影響對本條款及細則之解釋。
- 1.8 附章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組成部分。

Schedule 2 附章二 風險披露聲明

通過網上平台投資的風險

若(a)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未能及時對 Airwallex 平台進行升級或強化, (b)由於網絡故障或Airwallex平台特定的不利狀況導致長時間或嚴重的伺服器中斷, 或(c)由於市場波動和高峰需求等原因導致Airwallex平台訪問受限, 則閣下可能遭受損失。

Airwallex平台易於遭受網絡保安漏洞帶來的運行及資訊安全風險。網絡保安漏洞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電腦病毒以及通過駭客或其他手段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 以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導致運行中斷。網絡保安漏洞亦可能以無需獲取授權進入的方式出現, 例如拒絕服務攻擊或已獲授權的個人故意或無意洩露儲存在我們系統的機密資訊。網絡保安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遭受影響, 從而可能潛在造成財務損失、無法確定閣下投資的資產淨值、違反適用法律、監管處罰及/或罰款、合規及其他成本。閣下的投資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 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交易對手的網絡保安漏洞也可能使閣下的投資及/或我們系統承受相同風險。雖然我們已經建立旨在降低網絡保安漏洞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體系, 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不保本

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 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 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 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 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的風險

購買貨幣市場基金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我們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 同時該等基金亦可能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利率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存在利率風險。一般來說,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計與利率變動呈反向關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上升時價格下跌。與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相比, 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一般較高。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對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造成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如中國內地市場)的貨幣市場基金可能面對額外的政策風險, 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 並影響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定價, 從而對其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 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譽。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市場環境的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 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 也可能使貨幣市場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因為貨幣市場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處置其持有的資產, 這將對其價值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屬判斷性的決定, 且並非隨時可獲得獨立定價資訊。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 則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被調整, 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 在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 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 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 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 或可能要求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當主權發行人違約時, 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貨幣市場基金蒙受損失。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貨幣市場基金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借貸，如方便贖回或支付營運開支。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貨幣市場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影響的風險。無法保證貨幣市場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貸，也無法保證貨幣市場基金的債務可隨時取用或能夠由貨幣市場基金再融資。

攤銷成本估值法風險

不論利率波動對證券或工具的市值的影響如何，貨幣市場基金的某些債務投資採用的攤銷成本估值法進行估值。攤銷成本估值法的精確度可能受到市場利率及基金投資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改變而降低。利率突然變動或信貸憂慮可能導致債務投資的市值與使用攤銷成本法計算的價值之間出現重大偏差。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可能令投資者不清楚附屬基金所持資產的實際資產淨值。儘管此方法為估值提供一定確定性，但按攤銷成本估值法計算，可能導致出現證券的價值高於或低於出售證券時附屬基金獲得的價格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附屬基金單位價值的每日波幅，可能與某基金(持有相同投資)使用可得市值指標以為其組合證券估值所作出的相同計算略有不同。倘以攤銷成本估值法釐定的證券價值高於該證券的市場價格，而投資者按該攤銷成本價值計算的贖回價進行贖回，則基金的資產組合價值會遠低於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因此，其餘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倘閣下或閣下的投資組合投資於ETF，閣下可能承受下列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ETF可能為被動管理，而由於ETF的內在投資性質，ETF經理並無適應市場變化的酌情權。預期 EFT 指數下跌將導致閣下的投資價值相應下滑。
- 追蹤誤差風險：ETF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無法準確追蹤指數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和支出所導致。概不保證 ETF 在任何時候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交易風險：ETF單位元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視乎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因此，ETF單位元的交易價格與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存在大幅溢價或折讓。
- 終止風險：在某些情況下ETF可能被提前終止，例如用作基準的指數不再可用，或ETF的規模下降至低於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最低標準。當ETF終止時，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遭受損失。
- 與合成ETF有關的一般風險：衍生工具易受價格波動及其波動具較大波幅，這可能導致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買賣盤差價巨大。ETF可能遭受等同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潛在損失。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若投資項目在香港境外上市，該等投資將受其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規限，而閣下知悉投資該等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制度及投資者保障方面的差異、法律體系差異、司法管轄區特定的成本(包括稅務相關成本)、承受外國交易對手及代理經紀商的風險、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風險。根據

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此外，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投資可能比在香港投資更不穩定，流動性更低。

尤其是，於境外司法權區的市場投資或買賣可能不受香港監管機構規管，且可能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此外，收回投資款項及任何利潤或收益可能因境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的外匯管制、債務延期或其他規則及法規而減少、延遲或阻礙。

就閣下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的任何銀行、交易所、託管機構存、結算所、經紀、代理、中介機構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海外機構")持有的資金、證券及/或任何其他資產的交易而言，倘海外機構無力償債，則適用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有別於香港。在該等情況下，對閣下的資金、證券及/或任何其他資產的管理，可能有別於倘若可能與閣下的資金、證券及/或任何其他資產在香港持有的情況下所能得到的管理。我們將不會就任何該等海外機構因無力償債、其行為或遺漏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成本、申索或開支承擔責任。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集中度風險

閣下選擇的投資策略可能僅投資於或某個特定司法管轄區、地區、行業、資產或資產類別。這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或閣下的投資受到該等證券負面影響或嚴重倚賴於該等證券的表現。此外，閣下亦應知悉，該投資組合的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投資組合，因為該投資組合更易受持倉數量限制或其相關的國家、地區、行業或資產類別的不利條件而導致價值波動。

託管風險

為保管客戶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資產，我們可委任本地或海外市場的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倘若閣下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閣下賬戶中的資產可能會面臨託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分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閣下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收回賬戶中的資產。如在立法追溯、詐欺或產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閣下甚至可能無法收回賬戶中的全部資產。閣下在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證券市場更高。

存放在託管人處的現金存款在法律上與任何存放在其他銀行的存款無異，因此在破產的情況下，閣下將成為託管人的一般債權人，面臨更大的風險。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